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智能”）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6 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1,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68,038.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031,961.1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405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金额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03.20 万元，少于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8,974.00	16,577.20
2	江西智能穿戴产品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39.00	19,839.00
3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86.00	26,18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159,299.00	97,603.20

（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8,974.00	16,577.20	3,440.62
2	江西智能穿戴产品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39.00	19,839.00	698.00
3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86.00	26,187.00	6,066.18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总计		159,299.00	97,603.20	45,204.8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及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市场变化和发展战略，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实际到位募集资金较公司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有一定的差距；

2、随着公司下游终端产品的不断迭代，智能穿戴产品以及骨传导耳机等终端产品增长势头迅猛，为抓住其下游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积极调整生产布局，拟加大对智能穿戴产品和骨传导耳机的投资。

综上，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实际建设需求和财务状况等，对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61,794.00	16,577.20	16,577.20
1.1	土地购置费	2,911.00	2,911.00	2,911.00
1.2	建筑工程费	34,466.00	9,566.20	9,566.2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417.00	4,100.00	4,100.00
2	基本预备费	3,089.00	165.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4,091.00	993.00	-
	项目总投资	68,974.00	17,735.20	16,577.20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0,6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58%，税后投资回收期 7.35 年(含建设期)。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合法且有效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的规定要求。

五、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实际建设需求和财务状况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调整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